

证券代码：835447

证券简称：微卓科技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1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29号翠微广场A座14层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2月31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士栋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拓展相关地区经营业务，扩大市场份额，加大业务领域的覆盖范围，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拟设立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分公司负责人：杨利

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销售产品；运营服务。

以上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信息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